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1〕14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长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6451T

地址：_____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8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生产车间未密闭收集粉尘粉末，扬散于厂内造成环境污染；2. 粉尘扬散于公司厂内并散落地面后，未及时收集处理，直接进入厂区雨污管网内与生活污水混合后通过管道排出了外环境；3. 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未允许工业废水外排，但现场存在将工业废水外排的行为，经采样化验，部份检测项目超标；4. 公司生产过程中通过集中收集除尘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粉末未向主管部门申报和备案，擅自将废粉末非法转移至佛山市顺德区某涂料厂进行处置，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 2021年未有开展环保专项应急演练和相关记录；6. 生产产生的粉尘废粉末露天存放，未悬挂标志标识。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 共 21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八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1. 生产车间未密闭收集粉尘行为；2. 废水应全部回收不得外排；3. 生产产生的粉尘废物应规范贮存，悬挂标志、标识；4. 相关危险废物废粉末应交由资质的处置单位尽快处置并补充处置证明；5. 应尽快开展环保专项应急演练及补充相关记录。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田华 电话：8395048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



第一联：行政机关存档